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二零二四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5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九洲電器大廈二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8頁。

閣下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回執按印備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送達。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簽署或由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屬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代為簽署。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0)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3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8頁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二零二四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執行董事：

喬德衛先生(董事長)

胡聲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曙光先生

趙志雄先生

胡天河先生

燕春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戒驕女士

鄭志明先生

周北海先生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二零二四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二、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管理層釐定其二零二四年酬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鑒於近期公開信息，並考慮本公司業務狀況及審計服務需求，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委聘招標結果並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新任核數師，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及亦建議授權管理層釐定其二零二四年酬金，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普華永道在其辭職信中確認，概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普華永道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經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合資格核數師事務所，可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

於評估建議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財務匯報局發佈的指引；(ii)其為中國及香港上市公司處理審計工作的經驗；(iii)其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及相關資源；(iv)其獨立性及客觀性；(v)及其報價及審計建議。

基於以上所述，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乃獨立、可勝任並有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8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刊發。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ynagreen.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四、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需就若干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除外)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二零二四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九洲電器大廈二樓召開二零二四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新任核數師，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管理層釐定其二零二四年酬金。

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或本公司的網站(www.dynagreen.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趙志雄先生、胡天河先生及燕春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戒驕女士、鄭志明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附註：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受委代理人簽署。
- (c)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三、 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 (b)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送達本公司。
- (c)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四、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半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南十二路
九洲電器大廈二樓
郵政編碼：518057
聯繫電話：(+86) 755 3363 1280
傳真號碼：(+86) 755 3363 1220
- (d)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和日期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 (e) 如臨時股東大會受颱風或惡劣天氣嚴重影響，本公司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在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進行。公司股東可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